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9月29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167,729,34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38%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候选人	同意股数（股）	反对股数（股）	弃权股数（股）	通过率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陈政立	167,729,347	0	0	100%
邱仁初	167,729,347	0	0	100%
陈泰泉	167,729,347	0	0	100%
吴成智	167,729,347	0	0	100%
张珈荣	167,729,347	0	0	100%
林潭素	167,729,347	0	0	100%
邹传录	167,729,347	0	0	100%

以上董事与职工董事陈平、陈匡国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局，任期三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候选人	同意股数（股）	反对股数（股）	弃权股数（股）	通过率
贺国奇	167,729,347	0	0	100%
龚明	167,729,347	0	0	100%

以上监事与职工监事张育新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,72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武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,131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4%；反对 597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万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,72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曾铁山、高树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